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公司有意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不多於1,004,900,000股H股，其中904,408,000股H股將會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地配售予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有關發售)及在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條)，而餘下100,492,000股H股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兩種情況均須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04,9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7.27%。瑞信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安排、相關包銷協議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本公司H股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H股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上述兩項方法申請發售股份。即閣下僅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收取發售股份(而非兩項方法)。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

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一)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2008年5月29日簽訂的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預期會按對方作出調整。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初步提呈H股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按發售價在香港提呈100,492,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0.0%)供認購的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視乎定價及踴躍程度或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其他條件獲豁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僅向香港公眾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申請數量分配予申請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者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該分配可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者或會獲得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較多的分配，而未獲中籤的申請者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股份總數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2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惟或須待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將就分配平均分配為兩組(或會就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作任何調整)：50,246,000股H股為A組及50,246,000股H股為B組。A組的H股將平均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合共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費)的申請者。B組的H股將平均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至B組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者。申請者謹請注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H股認購不足，則剩餘的H股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予以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股價指申請H股時應付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者僅獲分配A組或B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H股。A組或B組內及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在A組超過50,24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在B組超過50,24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H股分配或會調整。如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數目的(i)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以上，則會將H股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即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H股總數將增至301,472,000股H股((i)的情況)、401,960,000股H股((ii)的情況)及502,452,000股H股((iii)的情況)，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約30.0%、40.0%及50.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H股將於A組及B組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H股數目則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全球協調可全權酌情將國際配售的H股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視為合適的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者亦須於彼等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他人利益申請的任何人士一直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H股，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申請表格載有顯示應付若干H股數目至50,24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確切金額表。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1.70港元（另加每股H股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分節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70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者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剩餘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過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會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承購協議。國際承購協議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股發售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並假設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透過國際發售首次發售的H股為904,408,000股，佔全球發售股份發售約90%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5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彼等指定銷售代理會代表本公司有條件發售904,408,0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本公司H股將根據S規例，選擇透過離岸交易向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及預計對H股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

根據144A條例，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及配售，且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一貫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分配股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依照以下「全球發售定價」分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其基準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分部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數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能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認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該H股分配旨在建立穩定、專業及以機構股東為主的基礎，有利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會採取合理行動以識別及拒絕已循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亦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亦可識別及拒絕已循香港公開發售獲發售股份亦透過國際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

轉讓股份的轉讓

除全球發售外，發起人按相關中國規定須以零代價轉讓部分所持內資股予社保理事會。發起人所轉讓內資股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總數約10%，即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轉讓股份」)。於2001年6月12日由國務院頒發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8月23日頒佈《關於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劃轉有關問題的批複》註明通過，另獲社保理事會於2007年8月29日頒發《關於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函》及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2月20日發佈《關於核准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轉讓股份須轉讓予社保理事會。上市時，每股轉讓股份會轉換成一股H股。自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會由社保理事會持有，不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但會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基於上述批准，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轉讓股份的轉讓無違反經修訂的公司法。

根據上述規例，作為上市的條件，本公司須向社保理事會轉讓轉讓股份以獲取有關上市的中國監管批文。上述批文均十分清晰，故本公司不能選擇由發行人出售部分境外上市

外資股以將發售所得款項交付社保理事會，此乃不少其他中國公司為爭取於聯交所上市曾採納的慣例。本公司不會因轉讓轉讓股份獲取任何款項，並不會因社保理事會出售自轉讓股份轉換成的H股而獲取任何款項。

將由社保理事會持有的H股不受任何契約及法規所限。由於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均無專設規範安排，故本公司無法就由社保理事會持有的H股施加任何禁售規限。任何規範H股的限制可能與上述批文抵觸，亦可能會與國務院政策相違背。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規範發行人股份或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的法定禁售規定不適用於轉換而成的H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球發售相關風險」一節。本公司並不知悉社保理事會會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出售轉換而成的H股。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計劃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本身及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自國際承購協議日期起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初步根據國際發售發售H股的每股H股相同價格，以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150,735,0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15.0%，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發售亦可透過於第二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同時於第二市場購買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綜合方法補足超額配售。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該額外H股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完成當時經擴大股本約3.93%。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躍踴程度。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配售招股，預期約於定價日前持續進行。

根據全球發售在各類發售中提呈的H股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該日約為2008年6月6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均為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而該日亦為釐定H股市場需求。根據各類發售配發的H股數目亦會隨後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1.7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1.3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計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H股支付3,434.3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標發售價。倘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70港元，本公司將向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有關差額(包括多繳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合且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配售招股所示踴躍程度，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倘作出有關調減，本公司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為最終且具決定性，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提交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通知亦會包括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以及任何隨調減而變化的其他財務資料。提交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本段所述有所調減，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撤回。倘並無如本述所述發售調減通知，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內。

本公司所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下，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估計約為1,30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50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申請結果及配發基

準預期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採取的行動，以促進證券的發行。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在指定時期內於第二市場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低或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低於發售價的可能性。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壓抑市價的活動，而在該等地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有關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支持本公司H股市價維持或保持在高於原本可能出現的水平。瑞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有一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酌情進行，可隨時惟必須在限期完結前終止。可超額配發的本公司H股數目不得多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出售的本公司H股數目，即150,735,000股H股，約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約15.0%。

在超額配發有關公開發售的H股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以下一切或部分穩定價格行動，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證券、出售H股以為該等購買平倉、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借股或結合以下任何方式，以應付該等超額配發。

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可能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配發H股；(ii)購買H股份；(iii)建立、對沖H股倉盤及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v)供股；及／或(vi)提供或擬進行上述(ii)、(iii)、(iv)或(v)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謹請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人士可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無法肯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人士維持有關倉盤所涉股份數目或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人士長期所處職位流動或會對H股票市價有不利影響；
- 不得在穩定價格期以外時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有關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估計截止申請日期起計滿三十日當日終止。在該日以後，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支持H股價格及需求，故此H股價格或會下跌；
- 無法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可使證券(包括H股)的價格維持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為穩定價格而作出的購買或交易可以發售價或其以下價格進行，即為穩定價格而作出的購買或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H股申請人或投資者已付價格。

銀團成員活動

下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的個別承諾多項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活動。在進行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均(瑞信及其聯繫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則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交易)，從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的其他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繫人為於全球各國均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公司代表本身及其他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業務、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本公司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方及賣方進行交易及自營買賣本公司H股，以及進行公開交易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其相關資產包括本公司H股)(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活動或會須要該等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本公司H股的對沖活動。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致使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H股

好倉及／或淡倉、一籃子證券或包括本公司H股的指數、以基金單位買入本公司H股，或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本公司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交易所或會規定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繫人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作價者或流通量提供者。於大部分情況下，此舉將引致本公司H股對沖活動的發生。

所有措施均可於「一 穩定價格」分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執行。該措施或會影響本公司H股的市價或價值、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所造成的影響均不可估計。

H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為確保H股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成立並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

倘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或之前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預期其H股將於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須達成下列條件及其他事項，方可接納所有本公司H股的申請：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購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僅會因配發而調整)上市及買賣，而批准將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未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ii) 於定價日前後，發售價已正式釐定，而國際承購協議亦已執行並交付；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變成及仍是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的結果(如相關))，亦沒有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終

止，上述各條件均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正式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2008年6月29日達成，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不論因任何理由，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未能於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及其他事項達成後方可完成。

倘以上條件並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屆時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或銀行賬戶內。

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發出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於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成為有效股票，惟(i)全球發售須全面成為無條件而(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亦未獲行使。